

黄许可决〔2026〕8号

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（安远
互通立交 ZAK1+016 大桥等 5 座桥梁）
影响甘谷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黄委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（安远互通立交 ZAK1+016 大桥等 5 座桥梁）影响甘谷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《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黄委水文局受委托组织

对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(安远互通立交 ZAK1+016 大桥等 5 座桥梁)影响甘谷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,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(见附件)。经研究,同意技术审查意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(安远互通立交 ZAK1+016 大桥等 5 座桥梁)影响甘谷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。若工程的设计、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,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工程建设与运营单位应加强管理,落实补救措施,按要求消除或减轻对水文监测的影响,承担相应费用,确保甘谷水文站水文监测工作顺利开展,并接受该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联系人: 马心远 0371-66020840

附件: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(安远互通立交 ZAK1+016 大桥等 5 座桥梁)影响甘谷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

黄 委

2026 年 2 月 4 日

附件

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（安远互通立交 ZAK1+016 大桥等 5 座桥梁）影响甘谷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

受黄委节保局委托，2025 年 12 月 26 日，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《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（安远互通立交 ZAK1+016 大桥等 5 座桥梁）影响甘谷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水文评价报告》）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、政法局、防御局，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，黄委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，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，黄委天水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。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《水文评价报告》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甘谷水文站位于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新兴镇大王庄，设立于 1958 年 8 月，集水面积 2484 平方公里，距散渡河入渭河口 1 公里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、区域代表站。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、黄河防总、黄河水利委员会、甘肃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，在黄河防汛抗旱、水资源管理与调度、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二、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安远互通立交 ZAK1+016 大桥、王马村大桥、柏林峪大桥、皂角大桥分别位于甘谷水文站上游 19.50 公里、12.87 公里、10.77 公里、9.37 公里。渭河 1 号大桥距甘谷水文站 7.40 公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《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。

三、基本同意《水文评价报告》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。工程建设及运营对甘谷水文站水文监测有影响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水文评价报告》提出的补救措施。

五、工程建设和运营单位应落实《水文评价报告》提出的补救措施，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和运营对水文监测的影响。

六、在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中，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甘谷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，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七、工程建设和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八、本审查意见仅适用于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（安远互通立交 ZAK1+016 大桥等 5 座桥梁）影响甘谷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。

抄送：水文局。

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4 日印发